

文化內容策進院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商業使用規範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

目錄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商業使用規範書.....	1
附表 1：容積擷取攝影系統清單.....	7
格式 1：商用使用諮詢單	8
格式 2：商用測試申請單	9
格式 3：商用拍攝申請單	11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商業使用規範書

一、總則

目的

第一條

- (一)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讓「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以下簡稱「虛擬攝影棚」)商用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有明確之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容積擷取攝影系統使用規範」、「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空間使用規範書」、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院解釋之。

商用標的

第二條

- (一)本虛擬攝影棚主要提供前瞻、高階、較難近用之容積擷取技術(Volumetric Capture),用以產製高品質之動態 3D 模型。
- (二)使用者得向本院付費使用「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羽球館之虛擬攝影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設置之「容積擷取攝影系統」(如附表 1)及其產製作業相關硬體設備,依放置位置及用途,區分為「攝影棚設備」、「系統操作室設備」、「機房設備」、「備用設備」等四類。所述之各項設備由「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營運單位」(下稱「營運單位」)維運人員提供操作服務。
- (三)營運單位提供之服務包括:
 - 1. 前置諮詢:提供前置作業諮詢服務、輔導使用單位預備相關資料。
 - 2. 前置作業會議:召開前置作業會議,邀請使用單位與會,確認拍攝分鏡表以及運用容積擷取技術呈現之片段、角度、秒數、妝髮、服裝、配件、道具、動作等。
 - 3. 測試拍攝:前置作業會議完成後,安排測試拍攝時段,使用單位依測試拍攝成果調整內容。
 - 4. 正式拍攝:測試拍攝完成後,安排正式拍攝時段。
 - 5. 運算輸出:依使用單位確認之拍攝檔案內容進行運算,並輸出動態 3D 模型影像。
 - 6. 取檔簽認:通知使用單位至虛擬攝影棚取檔。

7. 其他:如取檔後的服務諮詢。

使用時間

第三條

- (一) 虛擬攝影棚可申請使用時段原則為每周二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除外），即 9 小時為一班。使用未滿 9 小時，以一班計；如有超時，班次另計。
- (二) 使用者請於使用時段三十分鐘前，憑相關證明文件至虛擬攝影棚報到，亦即最早可於上午 8 時 30 分進場準備。因啟動攝影機與校正作業約需一小時，可開始拍攝時間約為上午 10 時起。

二、使用申請及流程

商用諮詢

第四條

- (一) 為減少日後商用糾紛，本院提供免費商用諮詢申請，以讓使用者，充分了解該設備之特性。
- (二) 申請本條服務者應於拍攝前至少 21 個工作日，於專屬網站填寫「商用使用諮詢單」(參格式 1) 向本院「IP 內容實驗室小組」提出申請（信箱：volcap@taicca.tw）。經本院受理後，於 3 個工作日內由營運單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商用諮詢或安排實際參訪解說。
- (三) 使用者由營運單位安排實際參訪解說時，亦須遵守本院公告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參訪流程」之規範。

商用測試

第五條

- (一) 使用者於諮詢完成後，若有測試動態 3D 模型影像檔案是否符合其使用需求時，可填寫「商用測試申請單」(參格式 2) 向本院「IP 內容實驗室小組」提出付費測試申請，經本院受理後，營運單位將聯繫溝通確認測試拍攝時間，一案一次以 2 小時為限(含梳化)，可拍攝 3 段 TAKE 每段以 10 秒為限，測試後可取回 1 段 3 秒動態 3D 模型影像檔進行後製測試。
- (二) 商用測試拍攝亦須遵守本院「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容積擷取攝影系統使用規範」。

商用拍攝

第六條

- (一) 使用者曾經使用過虛擬攝影棚或經本規範之商用使用諮詢，在充分了解虛擬攝影棚服務及動態 3D 模型影像品質後，可填寫「商用拍攝申請單」(參格式 3) 向本院「IP 內容實驗室小組」提出付費拍攝申請。經本院受理後，於 3 個工作日內由營運單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申請單位，針對前置作業會議時間點、測試拍攝時間點、正式拍攝時間點、開棚費確認及本規範內容等必要事項(權利義務、風險告知)進行溝通確認。

(二)商用拍攝亦須遵守本院「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容積擷取攝影系統使用規範」。

三、權利義務

收費標準

第七條

(一)商用測試費用為新台幣 10,000 元(含稅，以下同)，使用者可取得 1 段 3 秒動態 3D 模型影像。

(二)商用拍攝費用，包含：

1. 開棚費用：

本虛擬攝影棚開棚費定價為新台幣 312,000 元。使用者若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享優惠價格，由本院核定後通知繳費。

(1)使用者若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業者，得享定價 5 折優惠價格，開棚費為新台幣 156,000 元。

(2)使用者若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業者，並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述之以下產業及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享定價 3 折優惠價格，開棚費為新台幣 93,600 元。

A. 視覺藝術產業

B.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C.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D. 工藝產業

E. 電影產業

F. 廣播電視產業

G. 出版產業

H. 流行音樂

I. 文化內容產業

(3)使用時間原則為一班共 9 小時。如超時每 1 小時加價新台幣 35,0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超時最多以 5 小時為上限。

2. 資料處理費：

(1)每位以容積擷取技術 (Volumetric Capture) 拍攝之人物模型每秒將收取新台幣 300 元之資料處理費(係以

拍攝 30 FPS 為基準)。使用者若拍攝 24 FPS 或 60 FPS 等其他規格，則依比例計價。收費參考如下：

拍攝規格	模型之每秒資料處理費
24 FPS	新台幣 240 元
30 FPS	新台幣 300 元
60 FPS	新台幣 600 元

(2) 以動作捕捉技術 (Motion Capture) 拍攝之骨架資訊，每秒將收取新台幣 60 元之資料處理費。

(三) 同一案件之測試費用可全額抵扣同一案件之商用拍攝費用。

(四) 為避免疑義，使用者應自行負擔並支付其於當地應繳納之所有稅款，包括但不限於預扣稅款 (如有)。

保證金

第八條

依本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申請使用者，應負擔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本項保證金於經營運團隊確認無場地及設備毀損情事後，依照本院會計制度退回保證金，使用者不得異議。

付款流程

第九條

(一) 申請商用測試者，應於測試拍攝時間前 5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院提供的繳費方式，一次付清測試使用費及保證金，經本院確認後，才得使用虛擬攝影棚攝影系統進行測試拍攝。

(二) 申請商用拍攝者，應於前置作業會議前 5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院提供的繳費方式，支付保證金及 50% 的開棚費用，經本院確認款項入帳後，才得正式使用虛擬攝影棚攝影系統。正式拍攝完畢後，營運單位依照使用者指定運算之動態 3D 模型影像秒數計算資料處理費，並通知使用者繳費，使用者須繳清尾款 (含 50% 的開棚費用、資料處理費用、超時費用) 後，經本院確認，營運單位使得通知使用者至虛擬攝影棚取檔。

(三) 前條第 3 項所指同一案件之商用測試所繳之保證金及費用可全額抵扣同一案件之保證金及商用拍攝費用，商用測試費用於前項尾款中抵扣。

改期或取消

第十條

(一) 使用者因可歸責自身之事由，商用測試時間須改期，應於拍攝日前 3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營運單位，營運單位將協助重新安排日期，次數以 1 次為限；

若違反前述約定或取消拍攝，已付清之商用測試費用視為違約金，本院不予歸還。

- (二)使用者因可歸責自身之事由，商用拍攝時間須改期，應於拍攝日前 3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營運單位，營運單位將協助重新安排日期，次數以 1 次為限；若違反前述約定或取消拍攝，已繳交之相關費用 50% 視為違約金，本院僅歸還前述金額之半。
- (三)前述退款流程依照本院會計制度，使用者不得異議。

風險告知 第十一條

- (一)拍攝日期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無預警停電），凡經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時需停止活動，因而導致無法拍攝，使用者與營運單位重議拍攝檔期。
- (二)虛擬攝影棚所屬「容積擷取攝影系統」為前瞻高階之設備，營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每週進行例行性檢測，於拍攝前一天亦會進行硬體及系統效能檢查，若拍攝前或當下發生設備或系統臨時故障，營運單位會立即通知使用者，並討論後續可行性方案(延後拍攝或調整拍攝流程)，若無法立即排除故障，為避免使用者漫長等待，營運單位得改期拍攝或終止拍攝。若因此造成使用者損害，使用者僅得重議拍攝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已繳費用將全數退還。
- (三)營運單位通知使用者至虛擬攝影棚取檔，並於「動態 3D 模型影像檔案簽收單」簽名確認後，使用者若對模型有再調整之需求時，應於 7 個工作日內提出，營運單位會依照容積擷取攝影系統之限制，評估模型再次調整之可行性，調整次數以 1 次為限；取檔時間，將由營運單位評估所需工作日數後與使用者確認。
- (四)本院提供虛擬攝影棚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不包含因使用者(包含配合拍攝之廠商與演出人員)拍攝過程中所造成的損害，為確保使用者拍攝期間之安全保障，使用者應負所屬人員安全之完全責任，並於使用虛擬攝影棚前提出相關保險證明並經本院同意，否則本院有權禁止使用虛擬攝影棚，使用者不得異議，如因前揭情形致內容產製者任何損害，概與本院無涉；如發生任何糾紛、意外傷害或意外事件，概由使用者負責，與本院無涉。
- (五)前項所提為確保使用者於拍攝期間之安全保障，須事先

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 萬元。

著作權義務

第十二條

- (一) 使用者應自行取得拍攝內容之相關合法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由使用者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概與本院無涉，如造成本院損失應負之相關賠償責任。
- (二) 使用者使用「容積擷取攝影系統」產製之內容作品，須註明「Volumetric Capture created with HOLOSYS by 4DViews, www.4dviews.com」字樣，並標示 4DViews 之視覺標章；如因作品呈現方式受限，得擇一註明或標示；註明或標示方式須經本院同意或指定。使用者違反本條規定，需支付本院違規罰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且絕無異議。
- (三) 使用單位同意若開棚費以優惠價格支付，其產製之內容作品，須註明「協力單位：IP 內容實驗室」或「協力單位：文化內容策進院」或其他經本院指示或同意之字樣、標示本院所提供之視覺標章。如使用單位違反本條規定，需支付全額開棚費用，絕無異議。
- (四) 使用者依循本規範取得商用拍攝資格，所產製之內容作品非經本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本院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對外行銷該作品，如造成本院損失應負之相關賠償責任。

場地復原

第十三條

使用者拍攝時不得損害攝影系統及虛擬攝影棚、建築物任何相關設施、設備。如欲增加軟、硬體布置，事前須經營運單位書面同意；使用後應復原。如損壞或遺失設備，須依照原廠報價賠償及賠償相關營運損失。

附表 1：容積擷取攝影系統清單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1	Video Cameras 攝影機	臺	32
A-2	Fixed Focal lens 定焦鏡頭	顆	32
A-3	Acquisition Servers 擷取電腦	部	16
A-4	Calibration Wand 校準器	支	2
A-5	LED Light fixtures 燈具	件	24
A-6	Network Switch 網路交換器	臺	7
A-7	Network Cabling set 網路佈線	式	1
A-8	Aluminum Pod 鋁支架	支	8
B-1	Desktop Computer 主電腦	部	1
B-2	Computer Screen 控制螢幕	部	1
B-3	4DV System Software 控制軟體	式	1
C-1	Processing Servers 後製伺服器	部	30
C-2	Master server 主伺服器	部	1

格式 1：商用使用諮詢單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商用使用諮詢單

表單編號：

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述之以下產業：() A. 視覺藝術產業；B.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C.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D. 工藝產業；E. 電影產業；F. 廣播電視產業；G. 出版產業；H. 流行音樂；I. 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業別為_____）		
諮詢內容	作品名稱：_____ 預計拍攝內容簡述：		
預計正式拍攝日期	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09:00~17:00，請先依優先次序列出希望使用時段，以便後續安排。 日期 1：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2：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3：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情形（營運單位填寫）			
本案經攝影棚營運單位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以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進行討論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 提出攝影棚使用申請。			
實際諮詢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		
實際參與人數	共_____人次		
承辦人/棚管：	技術總監：	權責主管：	

格式 2：商用測試申請單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商用測試申請單

表單編號：

使用單位全銜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述之以下產業：() A. 視覺藝術產業；B.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C.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D. 工藝產業；E. 電影產業；F. 廣播電視產業；G. 出版產業；H. 流行音樂；I. 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業別為_____）		
拍攝作品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製片/製作人			
導演			
演出人員			
製作公司/團隊			
後製公司/團隊			
預計 拍攝日期	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09:00~17:00，請先依優先次序列出希望使用時段，以便後續安排。 日期 1：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2：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3：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腳本或拍攝計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如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 商用測試費用為新台幣 <u>10,000</u> 元。應於測試拍攝時間前 5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院提供的繳費方式一次付清測試使用費，經本院確認後，才得使用虛擬攝影棚攝影系統進行測試拍攝。		

	<p>二、使用者因可歸責自身之事由，商用測試時間須改期，應於拍攝日前3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營運單位，營運單位將協助重新安排日期，次數以1次為限；若違反前述約定或取消拍攝，已付清之商用測試費用視為違約金，本院不予歸還。</p> <p>三、實際使用時間以營運單位協調安排為準。使用時段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p> <p>四、虛擬攝影棚使用以2小時為限(含梳化)，可拍攝3段take每段以10秒為限，測試後可取得1段3秒動態3D模型影像檔進行後製測試。</p>	
<p>本人_____代表_____（使用單位名稱全銜）向文化內容策進院「IP內容實驗室小組」申請商用測試使用虛擬攝影棚攝影系統，已詳閱並願遵守虛擬攝影棚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得終止使用權並請求損害賠償，本使用單位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單位：_____（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受理情形（虛擬攝影棚營運單位填寫）		
<p>本案經文化內容策進院IP內容實驗室小組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以<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input type="checkbox"/>書面<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通知，受理使用。</p>		
實際使用時段	測試拍攝：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承辦人	技術總監	攝影棚營運主管

格式 3：商用拍攝申請單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商用拍攝申請單

表單編號：

使用單位全銜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述之以下產業：(_____) A. 視覺藝術產業；B.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C.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D. 工藝產業；E. 電影產業；F. 廣播電視產業；G. 出版產業；H. 流行音樂；I. 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業別為_____） 註：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述之相關產業及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享 3 折優惠價格。		
拍攝作品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製片/製作人			
導演			
演出人員			
製作公司/團隊			
後製公司/團隊			
預計 拍攝日期	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 09:00~17:00，請先依優先次序列出希望使用時段，以便後續安排。 日期 1：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2：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3：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優惠價格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拍攝腳本或拍攝計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如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注意事項</p>	<p>一、本虛擬攝影棚開棚費定價為新台幣 312,000 元。使用者若符合享優惠價格由本院核定後通知。資料處理費為每位人物模型收取每秒新台幣 300 元之資料處理費。</p> <p>二、申請商用拍攝者，應於前置作業會議前 5 個工作日內，依照本院提供的繳費方式，支付 50%開棚費用，經本院確認款項入帳後，才得正式使用虛擬攝影棚攝影系統。正式拍攝完畢後，營運單位依照使用者指定運算之動態 3D 模型影像秒數計算資料處理費，並通知使用者繳費，使用者須繳清尾款(含 50%的開棚費用及資料處理費用、超時費用)後，經本院確認，營運單位使得通知使用者至虛擬攝影棚取檔。</p> <p>三、使用者因可歸責自身之事由，商用拍攝時間須改期，應於拍攝日前 3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營運單位，營運單位將協助重新安排日期，次數以 1 次為限；若違反前述約定或取消拍攝，已繳交之相關費用 50%視為違約金，本院僅歸還前述金額之一半。</p> <p>四、實際使用時間以營運單位協調後安排為準；使用時段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p>	
<p>本人_____代表_____（使用單位名稱全銜）向文化內容策進院「IP內容實驗室小組」申請商用拍攝使用虛擬攝影棚攝影系統，已詳閱並願遵守虛擬攝影棚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得終止使用權並請求損害賠償，本使用單位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單位：_____（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受理情形（虛擬攝影棚營運單位填寫）</p>		
<p>本案經文化內容策進院IP內容實驗室小組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以<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input type="checkbox"/>書面<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通知，受理使用。</p>		
<p>實際使用時段</p>	<p>測試拍攝：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p> <p>正式拍攝：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p>	
<p>承辦人</p>	<p>技術總監</p>	<p>攝影棚營運主管</p>